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微特股份”）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并转让，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

注：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确认意见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

（一）2014 年 5 月，微特有限设立

2014 年 5 月，黄正军、张春华共同设立微特有限，签署《深圳市微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并约定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黄正军认缴 3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5.00%，张春华认缴 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5.00%。

2014 年 5 月 3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微特有限设立。

微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		实缴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黄正军	325.00	65.00	0.00	0.00	货币
2	张春华	175.00	35.00	0.00	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0.00	0.00	--

（二）2015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7 日，因微特有限认缴注册资本自其成立开始并未缴纳，微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黄正军将其持有微特有限 25%的股权（共计 125 万元出资额）以 0.00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卜红军；同意股东张春华将其持有微特有限 5%的股权（共计 25 万元出资额）以 0.00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卜红军；

同意股东张春华将其持有微特有限 30%的股权（共计 150 万元出资额）以 0.00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俊；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0 年 9 月 27 日，北京永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永坤验字[2020]第 C-087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微特有限已收到卜红军、黄正军及李俊首次缴纳的以货币形式出资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微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		实缴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黄正军	200.00	40.00	200.00	40.00	货币
2	卜红军	150.00	30.00	150.00	30.00	货币
3	李俊	150.00	30.00	15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三）2016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22 日，黄正军、卜红军、李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卜红军将其持有的微特有限 30%的股权（共计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正军，李俊将其持有微特有限 2.5%的股权（共计 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正军。

2016 年 4 月 27 日，微特有限法定代表人黄正军签署变更决定，同意股东卜红军将其持有的微特有限 30%的股权（共计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正军；同意股东李俊将其持有的微特有限 2.5%的股权（共计 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正军。同日，微特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公司章程》。

2016 年 4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微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正军	362.50	72.50	货币
2	李俊	137.50	27.5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	--------	--------	----

（四）2016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3 日，黄正军与梅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黄正军将其持有微特有限 45%的股权以 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梅超。

2016 年 5 月 9 日，微特有限法定代表人黄正军签署变更决定，同意黄正军将其持有微特有限 45%的股权转让给梅超。同日，微特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公司章程》。

2016 年 5 月 1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微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梅超	225.00	45.00	货币
2	黄正军	137.50	27.50	货币
3	李俊	137.50	27.5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五）2018 年 2 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增加

2018 年 2 月，微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变更决议，同意微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梅超认缴 450 万元、黄正军认缴 275 万元，李俊认缴 275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0 日，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华图验字[2020]93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微特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2018 年 2 月 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微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梅超	675.00	45.00	货币
2	黄正军	412.50	27.50	货币

3	李俊	412.50	27.5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六）2018 年 5 月，第二次注册资本增加

2018 年 5 月 15 日，微特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微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至 1,666.60 万元，新增的 166.60 万元注册资本由壬丰投资认缴。同日，壬丰投资与梅超、黄正军、李俊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壬丰投资以货币形式认缴微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66.60 万元，认购价格为 2,000 万元，其中 166.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华图验字[2020]94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8 年 7 月 6 日，微特有限已收到壬丰投资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66.60 万元。股东壬丰投资以货币资金 2,000.00 万元缴纳出资，超出部分 1.833.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5 月 1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微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梅超	675.00	40.50	货币
2	黄正军	412.50	24.75	货币
3	李俊	412.50	24.75	货币
4	壬丰投资	166.60	10.00	货币
合计		1,666.60	100.00	--

（七）2020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暨第三次注册资本增加

2020 年 8 月 7 日，微特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梅超将其持有的微特有限 6.75% 的股权以 7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洁云。同日，梅超与肖洁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0 年 8 月 13 日，微特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微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1,666.60 万元增至 1,718.1443 万元，新增的 51.5443 万元注册资本由共青

城一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同日，微特有限及梅超、黄正军、李俊、壬丰投资、肖洁云与共青城一合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共青城一合以货币形式认缴微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1.5443 万元，投资总金额 600 万元，其中 51.544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1 月 25 日，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华图验字[2020]9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微特有限已收到共青城一合以货币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00 万元，其中 51.544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8 月 3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微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		实缴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梅超	562.50	32.74	562.50	32.74	货币
2	黄正军	412.5	24.01	412.5	24.01	货币
3	李俊	412.5	24.01	412.5	24.01	货币
4	壬丰投资	166.60	9.70	166.60	9.70	货币
5	肖洁云	112.50	6.54	112.50	6.54	货币
6	共青城一合	51.5443	3.00	51.5443	3.00	货币
合计		1,718.1443	100.00	1,718.1443	100.00	--

（八）2020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10 日，微特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梅超将其持有微特有限 2.84%的股权（共计 48.75 万元出资额）以 48.75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仁合；同意股东黄正军将其持有微特有限 2.08%的股权（共计 35.76 万元出资额）以 35.76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仁合；同意股东李俊将其持有微特有限 2.08%的股权（共计 35.76 万元出资额）以 35.76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仁合；同意股东壬丰投资将其持有微特有限 0.90%的股权（共计 15.46 万元出资额）以 200.00 万元转让给吴挺。同日，梅超、黄正军、李俊与共青城仁合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壬丰投资与吴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0年9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微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梅超	513.75	29.90	货币
2	黄正军	376.74	21.93	货币
3	李俊	376.74	21.93	货币
4	壬丰投资	151.14	8.80	货币
5	共青城仁合	120.27	7.00	货币
6	肖洁云	112.50	6.54	货币
7	共青城一合	51.5443	3.00	货币
8	吴挺	15.46	0.90	货币
合计		1,718.1443	100.00	--

（九）2020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微特股份系由微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市微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20）1234号），截至2020年10月31日，微特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98,270,699.03元。

2020年11月13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微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深圳市微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2107号），以202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微特有限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112,080,345.96元。

微特有限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截至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98,270,699.03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50,000,000.00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共计50,000,000.00股，剩余部分48,270,699.03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现有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公司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

份。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增加任何新股东,不改变会计核算的计价基础;同意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概括承继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由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章程确定;同意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永久存续;同意授权公司执行董事组织成立“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公司整体变更事务的具体安排、起草相关协议、起草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等人员任职,自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之日起自动免职。

2020年11月13日,微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关于深圳市微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微特有限以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98,270,699.03元折为50,000,000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48,270,699.03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0年12月9日,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起人以深圳市微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情况的报告》《关于确认股份公司筹建工作的行为和已签署的有关文件法律效力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选举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

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设立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12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67号），经其审验，截至2020年12月9日，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微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98,270,699.03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元），资本公积48,270,699.03元。

2020年12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颁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微特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梅超	1,495.0723	29.90
2	黄正军	1,096.3573	21.93
3	李俊	1,096.3573	21.93
4	壬丰投资	439.8350	8.80
5	共青城仁合	349.9997	7.00
6	肖洁云	327.3881	6.54
7	共青城一合	149.9999	3.00
8	吴挺	44.9904	0.90
合计		5,000.00	100.00

（十）2020年12月，第四次注册资本增加

2020年12月26日，微特股份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微特股份引入投资者并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5,747.1264万元，其中：

（1）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3000万元认缴出资，其中287.356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12.643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 3000 万元认缴出资，其中 287.356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12.64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 800 万元认缴出资，其中 76.628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23.37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4）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 909.50 万元认缴出资，其中 87.116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22.38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深圳合钧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 90.5 万元认缴出资，其中 8.668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1.83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微特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梅超、黄正军、李俊，三一智能，汾湖勤合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同日，微特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梅超、黄正军、李俊，高新投创投，高新投怡化，合钧成长共同签署《增资协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通过货币形式实缴完毕。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微特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梅超	1,495.0723	26.01
2	黄正军	1,096.3573	19.08
3	李俊	1,096.3573	19.08
4	壬丰投资	439.8350	7.65
5	共青城仁合	349.9997	6.09
6	肖洁云	327.3881	5.70
7	三一智能	287.3563	5.00
8	汾湖勤合	287.3563	5.00
9	共青城一合	149.9999	2.61
10	高新投怡化	87.1169	1.52
11	高新投创投	76.6284	1.33
12	吴挺	44.9904	0.78
13	合钧成长	8.6685	0.15
合计		5,747.1264	100.00

（十一）2024 年 6 月，收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200 万元收购武汉杰创博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四维讯谷科技有限公司 51%控制权；同意投资完成后，将对李贵军（杰创博特、四维讯谷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激励，具体为李贵军以 800 万元取得公司 2%股份，并将具体投资方案的实施、调整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操作。公司后续与杰创博特、四维讯谷、李贵军及其他相关方签订一系列协议，约定并实施完成了对杰创博特、四维讯谷的具体收购。

2024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高新投创投、高新投怡化以及合钧成长持有的公司合计 3%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72.4138 万元）用于对李贵军及其他公司业务骨干进行股权激励。其中，李贵军以 800 万元现金出资取得公司 2%股份，共青城均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300 万元出资金额取得公司 1%股份。因李贵军自愿将公司 1%股份认购权让渡给其配偶张惠敏，股东大会调整股份授予及交割方式为：李贵军以 400 万元现金取得公司 57.471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57.4712 万元）；张惠敏以 400 万元现金取得公司 57.471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57.4712 万元），共青城均合以 300 万元现金取得公司 57.471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57.4714 万元）。

2024 年 6 月，微特股份与高新投创投、高新投怡化、合钧成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支付对应款项共计 2,171.64 万元。2024 年 6 月 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截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李贵军、张惠敏、共青城均合分别向公司支付的上述对应款项合计 1,1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微特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梅超	1,495.0723	26.01
2	黄正军	1,096.3573	19.08
3	李俊	1,096.3573	19.08
4	壬丰投资	439.8350	7.65
5	共青城仁合	349.9997	6.09

6	肖洁云	327.3881	5.70
7	三一智能	287.3563	5.00
8	汾湖勤合	287.3563	5.00
9	共青城一合	149.9999	2.61
10	共青城均合	57.4714	1.00
11	李贵军	57.4712	1.00
12	张惠敏	57.4712	1.00
13	吴挺	44.9904	0.78
合计		5,747.1264	100.00

二、历史沿革中代持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曾存在股权代持（卜红军所持股权实际为代袁国仁持有）的情况，目前已完成代持还原和解除，具体相关情况如下：

1、形成原因

2014 年底，袁国仁经与微特有限原股东协商一致，同意以 1 元名义价格分别受让黄正军所持公司 125 万注册资本及张春华所持公司 25 万注册资本，袁国仁因个人原因，委托卜红军代为持股并登记为名义股东。

2、形成过程

由于微特有限原股东所持股权未实缴完毕，2015 年 8 月 17 日，微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卜红军分别以 1 元名义价格受让黄正军所持 25% 公司股权（125 万元注册资本）及张春华所持 5% 公司股权（25 万元注册资本），同意李俊以 1 元名义价格受让张春华所持 30% 公司股权（150 万元注册资本）。同日，卜红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与黄正军、张春华、李俊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将 150 万元转入微特有限账户。卜红军所持 150 万元微特有限股权的实际所有人为袁国仁，代持期间，卜红军未在公司任职，也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2015 年 5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至此，袁国仁、卜红军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本次变更完成后，微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情况	出资方式
----	------	------	------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黄正军	200	40.00	货币
2	李俊	150	30.00	货币
3	卜红军	150	30.00	货币
合计		500	100.00	-

3、解除过程及对代持解除情况的确认

2015 年底公司出现亏损，经各方协商，袁国仁同意以微特有限亏损 300 万元作为计算基数，承担投资亏损合计 90 万元，2016 年 3 月 28 日，黄正军与卜红军（签署主体为股权实际持有人袁国仁）就上述退股事项签署《退股协议书》。2016 年 4 月 22 日，卜红军与黄正军、李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16 年 4 月 27 日，代持方卜红军将其所代持公司 150 万注册资本转让予黄正军，同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2016 年 6 月 15 日，黄正军与卜红军（签署主体为股权实际持有人袁国仁）签订《退股-附加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剩余款项支付事宜进行约定。2016 年，黄正军与袁国仁根据二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退股协议书》《退股-附加协议》，将相关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完毕。至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综上所述，袁国仁与卜红军之间的代持关系已解除，且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与袁国仁、卜红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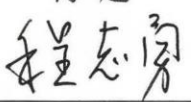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以上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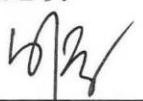
（以下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梅 超


程志勇


罗 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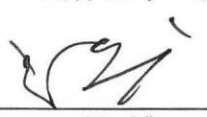

黄正军


刘 波


李 俊


王 勇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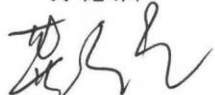

吴 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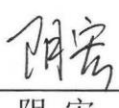

王 勇


覃 卓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德滔


龚金金


阴 宏


胡建波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5日